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冯小东、张财广2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保军先生、张财广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洪伟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洪伟南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2 条：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2）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p>	<p>第 2 条：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p>第 13 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 13 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附件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保军先生

李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月，本科。李保军先生曾任中共深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秘书长、光明新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深圳市纪委委员等职务。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市纪委监委驻国信证券纪检监察组组长，公司党委委员。

李保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财广先生

张财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7月，博士、会计师。张财广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经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张财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